

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其辦理方式分為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

(一)甄選入學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並採特色招生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其他班科，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區招生。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另經考量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二)考試分發入學係指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主管機關擬定之招生區招生，並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測驗題目由負責招生學校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擬辦理的招生區為基北區、桃園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嘉義區、臺南區及高雄區等八區，其中基北區單獨辦理特色招生試務與分發，其餘七區則籌組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由高雄區擔任主委）及聯合分發委員會（由桃園區擔任主委）。

三、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 103 年特色招生六區聯合試務工作協調會」決議共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協助命題，且測驗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五個學科；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規劃，基北區三市教育局亦決定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委由心測中心命題，並考數學及閱讀理解二大能力，分數學、國語文及英語三科考試。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題型及計分方式會議」，特色招生詳細規劃則預計於 102 年 6 月中旬對外說明。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4）

丁委員守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規劃，是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主要為鼓勵學生多探索及發展自己的潛能以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整體而言，比序項目非但不會造成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反而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教育部為了確保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採計機制，並兼顧弱勢學生需求，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明定各免試就學區須訂定多元學習表現的一致性規範，並符合六大原則，包括：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在於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而非鼓勵學生每一項都要得分。

- 三、有關弱勢學生的照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業納入「扶助弱勢」1 項，旨在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並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 四、至志工服務學習部分，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藉由服務學習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在過程中企盼能使學生漸漸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樂在服務，且服務學習之認證不僅限於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工，並提供充足之機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五、另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6）

羅委員建議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鑑於臺灣汽機車掛牌車輛中老舊數量龐大，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占 51.8%。因老舊車輛行駛易有安全疑慮，且其排放較多廢氣，易造成空氣污染。行政院已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如下：由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擴大推動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針對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進行補助，老舊公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13 年降為 10 年；計程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7 年降為 5 年。為達短期刺激消費經濟效果，實施限期為半年；有關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由環保署檢討後加速辦理。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3）

邱委員志偉針對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 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現行作法說明如下：
 - （一）在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能及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另為呼籲家長關心反毒議題並提升反毒知能，教育部除設計國小家庭聯絡簿、作業簿家長反毒文宣外，